**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**

**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碩士班輔所適用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系所名稱** |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|
| **申請名額** | **■不限名額　□限　 　名** |
| **申請標準及條件** | **■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**   1. **截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止，**在原屬所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30%(含)者，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 2. 資管所曾經修習企業概論、會計學(一)、資訊管理導論、統計學(一)、資料結構、系統分析與設計、資料庫管理等課程，且成績及格。   **■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。**  **□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** |
| **指定必修科目** | 資料通訊與網路(3學分)  研究方法(3學分)  多變量資料分析(3學分)  電子商務與應用(3學分)  管理資訊系統研究(3學分) 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(3學分) |
| **任選必修科目** | 無 |
| **完成輔所**  **至少應修學分數** | 18學分 |
| **除申請表外**  **應備審查附件** | 歷年成績單及修課證明 |
| **備　　註** | 主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。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，學生可修習本系所開之專業選修課補足之，以滿足修讀輔系所規定之學分數。 |

**■本所、學位學程109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**

**－－－請於4/30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並將本表簽章後送教學組備查。**

**□本所、學位學程109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**

**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簽章：**